

出厂检验报告

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NO: 20200114

粤械注准 20192190903

产品名称	电动轮椅车	生产编号	19-12-63E	生产批量	1台	抽样数量	1台	检验标准	
规格/型号	FS121LF1	检 验	陈雪莲	日 期	2020年1月14日	审 批	张义珠	日 期	2020年1月14日
抽样标准: GB/T 2828-2012 接收质量限(AQL) A类=0.65 B类=2.5 C类=15				正常口 加严口 放宽口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外观与结构	1) 电动轮椅的外表面应平整光滑,不允许有锋棱、毛刺、尖角等缺陷,各对称部件应与椅架中心面左右对称,不得有明显偏斜,错位等缺陷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2) 电镀件表面应光亮、均匀,不应有鼓泡、剥落、锈蚀、露底、烧黑,不良颜色等缺陷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3) 涂漆和喷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整,色泽均匀,不应有明显的起泡、流疤、麻点、裂纹、脱落、划伤等缺陷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4) 焊接件焊缝应均匀平整,不得有气孔、裂纹、夹渣、烧穿、漏焊等缺陷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5) 座垫、靠背应有足够的强度及富有弹性,表面平整、色泽一致,缝边整齐清晰,不应有起皱、褪色、破损等缺陷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6) 零、部件的装配应齐全、准确、可靠,不允许错装、漏装,各紧固件的装配应牢固,不得有松动现象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7) 各转动部位应转动均匀、灵活、间隙适当,不得有卡滞或松弛现象。各可调部位应留有适当的调整余地。可装拆部位应易于拆装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8) 电动轮椅操作机构应轻便灵活,复位可靠自如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9) 电动轮椅除电机驱动外,应具备有手移动装置。如手推轮结构或电机离合装置等。	符合要求	合格
2	尺寸	电动轮椅的最大外形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	符合要求	合格
3	电气系统	1) 电动轮椅电气系统应安装牢固,极性正确;电器配线应与电流量相适应,以确保电动行驶时安全可靠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2) 电气系统线路中各结点应接触良好,焊接处必须牢固可靠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3) 电气组件的安装固定应牢固可靠,蓄电池的装拆及连接应方便,并有明显的极性标志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4) 蓄电池应有良好的密封性,在正常安装位置条件下,充放电时不应有渗漏现象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5) 对电气系统的短路、欠压、过载、电极反接及刹车断电等情况,应有保护装置或报警指示,报警指示应置于易于观察的明显部位。	符合要求	合格
		6) 道路型电动轮椅应具备交通管理部门所规定的鸣号、转向、照明、制动等各种信号装置。	符合要求	合格
4	主要性能	行驶速度 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行驶速度应≤6.0km/h	5.9	合格
		行驶制动 室外型电动轮椅行驶刹车后制动距离应≤1.5m	0.9	合格
		越障性能 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障高度应≥40mm	>50	合格
		越沟性能 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越沟宽度应≥100mm	>100	合格
		爬坡性能 室内型和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大爬坡斜度应≥8°	>9°	合格
		回转性能 室外型电动轮椅最小回转半径应≤1.2m	0.9	合格
检验结论		经检验,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YZB/粤 2436-2013《电动轮椅车》标准规定的要求。产品检验合格,准予出厂。	质管部: 黄小玲	日期: 2020年1月14日

